

《献上今天》创世记

第 35 讲：神与亚伯拉罕立约（5）

亲爱的弟兄姊妹，在灵程路上，我们常有软弱、信心不足的时候，虽然神已经应许我们，但我们仍是缺乏对神的信靠顺服，在等候过程里，常会因为等不及了，又或者是自以为为神做好事，于是就用自己的方法来代替神的方法，结果不但得罪神，更可能伤人害己！撒拉将自己的使女夏甲给丈夫亚伯拉罕做妾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。

但感谢神，神没有因人的不信就撇弃人，所以祂仍坚守祂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因为神实在明白亚伯拉罕信心的等待并不容易，祂也更体恤撒拉身为妻子不育的压力和耻辱，所以创 16 章没有记载，神对亚伯拉罕和撒拉有任何的责备，就如圣经所说：“万事互相效力，叫爱神的人得益处。”神可以把我们因为过犯所造成的悲剧挽回过来，不过我们也会因着我们的过错而付上代价。

而在人的软弱和错误中，神更怜悯恩待需要的人，祂不仅仅是爱亚伯拉罕和撒拉，祂也爱夏甲这个埃及女子，一个卑下的使女。所以弟兄姊妹，在我们遇到迫害、落在痛苦中，不要忘记了向神倾诉苦情，祂会听到我们痛苦的呼喊，看见我们的苦况，顾念我们受苦的情景，祂会与我们同在，为我们开一条出路，就如同祂看见也听见了夏甲的苦情一样。

当亚伯拉罕八十六岁时，夏甲生下了以实玛利，时间一晃而过，十三年后，亚伯拉罕已经九十九岁了，而撒拉也已经八十九岁了，但撒拉仍然不能生育，亚伯拉罕也只有以实玛利这个儿子，究竟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要怎样成就呢？什么时候成就呢？在长期的信心考验中，亚伯拉罕可能已经疲乏了，可能没有心力再等候，再坚定相信神的应许，这时候，神再次向亚伯拉罕显现。创 17 和 18 章，就记载了神不但向亚伯拉罕显现，坚定与祂所立的约，甚至指明什么时候，这应许就会实现，也就是说亚伯拉罕漫长的等待终于到了尽头！

首先，我们为创 17 章的经文加以分段：创 17:1-8 是记载神预告会使亚伯拉罕作多国的父；创 17:9-14 记载了神要求亚伯拉罕和家中男丁行割礼；创 17:15-22 记载神预告会使撒拉作多国之母；创 17:23-27 亚伯拉罕和家中男丁受割礼。

究竟这次神的显现和前几回有何不同呢？神一开始就说：“我是全能的神，你当在我面前作完全人。我就与你立约，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。”神告诉亚伯拉罕，祂是“全能的神”，这字希伯来文是伊勒沙代，意思可能是“在山上的那位神”，强调神那不可抵御的能力。为什么神要特别告诉亚伯拉罕，祂是全能的神呢？这是神特别针对亚伯拉罕当时的怀疑、困惑，既然神是全能的神，那么神就有能力使祂的应许成就，就算撒拉会成为历史上最高龄的产妇，神仍然能使她为亚伯拉罕生下亲生儿子。

而这位全能的神，祂必定会坚守祂主动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，所以亚伯拉罕当信靠神，在神

面前“作完全人”，这句话原文直接翻译就是“你在我面前行走，无可指责”。有学者指出“在我面前行走”可指人在神或君王面前侍立事奉，重点是在这个人要对事奉的对象忠心，但亚伯拉罕在神面前要怎样忠心呢？那就是要行在神的旨意中，行事为人都要讨神的喜悦，“无可指责”，这词汇通常用来形容祭牲没有残疾、瑕疵，例如出 12:5、利 3:1、4:3，所以吕振中译本就将这词汇翻为“纯全无疵”，引申就是人把自己献给神，也要毫无保留全心全意的信靠神到底，这就是神对亚伯拉罕的要求。

而亚伯拉罕对神的回应又是如何呢？他“俯伏于地”，这是人对神应有的态度，表达了亚伯拉罕完全顺服在神的面前。接着，神又再次宣告：“我与你立约”，新国际版圣经翻译为：“立我的约”，在创 17 章里，“我的约”共出现了九次，表明这约是出自于神，现在神重申这约，并坚立这约，而亚伯拉罕所要做的，就是完全信靠这位全能神！

在这约里，神给了亚伯拉罕几方面应许：第一就是亚伯拉罕要作多国的父，因为他的后裔极其多，有许多国家都是由他而来，所以亚伯拉罕从今以后要改名为亚伯拉罕，也就是多国之父或中万民之父的意思。名字的改变代表一个新的生命历程，有一个重大的转变要发生，那就是亚伯拉罕将要从没有后裔到有许多后裔的亚伯拉罕。

这约的第二件事，就是神不仅和亚伯拉罕立约，神也与他的后裔立约，这是一个永远的约，就是一个长久不变的约，这是为神而言，但人却随时破坏这约，就如以后的以色列人不守这约，转去跟随偶像，所以这约也就被破坏了，被中止了，而神就以新约来代替这约。

第三就是神要把亚伯拉罕现在居住的迦南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为业，这是第一次“迦南”，神的应许和旨意可说是越来越清楚了。

最后，神给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最宝贵的应许：“我也必作他们的神”，这可说是神的誓言：神要作祂子民的保护者，作赐他们幸福并保证他们未来福份的那一位，也就是说，无论以色列人是不是拥有迦南地，有一件事永不改变，那就是耶和华会作他们的神，这是出于神的拣选和神的慈爱。

领受了神的应许，神要求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也要尽责，满足这约的要求，那就是“行割礼”，作为立约的证据，这行动是要表明亚伯拉罕对耶和华立约的委身，也就是惟有耶和华是他的神，他要完全倚靠及事奉耶和华。有学者指出这割礼不仅是“立约的证据”，也象征亚伯拉罕自发的恶誓：“如果我对耶和华不忠心、不顺服，愿耶和华剪除我和我的后裔，如同我割掉我的阳皮一样。”也就是说亚伯拉罕借着割礼，完全接受耶和华的统治，以祂为王，将他自己、他的后裔及一切他所拥有的都奉献给神。

而行割礼的对象，除了亚伯拉罕和他的后代，还包括了他家里出生的奴仆，和他用银钱买回的仆人，凡属亚伯拉罕的男丁，都要行这割礼。

但如果不行割礼会怎样呢？就会“必从民中剪除，因他背了我的约”。但究竟会如何被剪除

呢？有学者指出，可能是被驱逐离开以色列民中，也有可能是神降灾病，使这人真的死去。而割礼的时间是在男婴出生第八天的时候，有学者就说婴儿在第八天之时，神经系统尚未完全发展，所以割阳皮比较不会疼痛。无论如何，在出生不久就要行割礼，表明婴儿一出生，就得到耶和华向他重申应许，祂要做他的神，他是神的子民，这一生都活在神的约中，受神的保护和赐福。